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貨幣網及上海清算所網站刊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棟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
法律意見書

中國 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8
四、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	9
五、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9
六、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	9
七、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10
八、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0
九、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商	11
十、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4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能源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相关重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 年 3 月 1 日修订，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2009 年 2 月 24 日修订，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09 年 11 月 3 日修订，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

书指引》（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和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8.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材料于 2013 年已向交易商协会申报，发行人将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于 2014 年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申请或审核事宜涉及的年份变化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决议、承销协议等申报文件中的短期融资券名称不进行修改，该等文件仍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联合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14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370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73701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境内外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修与维护；新能源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与新能源相关的培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获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

通知书，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成功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公司系由其前身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有限”，即重组改制为新能源股份之前的名称）重组改制变更而来。改制前，新能源有限的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新能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原名系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大唐集团以货币出资组建，成立时持有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4001000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骏龙家居广场(红城商厦)，法定代表人为胡永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2006 年 5 月，赤峰赛罕坝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经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12.7 万元。

（3）2008 年 5 月，赤峰赛罕坝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经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赤峰赛罕坝公司换领了注册号为 150425000002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31 万元。

（4）2009 年 3 月，赤峰赛罕坝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经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91 万元。

（5）2009 年 3 月 5 日，赤峰赛罕坝公司和股东大唐集团共同向国家工商局提交《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迁移申请》，申请将赤峰赛罕坝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北京，并将名称变更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 17 日，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致函国家工商局，同意赤峰赛罕坝公

司迁至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2009年3月19日，国家工商局出具（国）登记内变字[2009]第18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赤峰赛罕坝公司变更登记，迁入后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3月19日，新能源有限经国家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42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149房间。

（6）2010年6月，新能源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2010年6月28日经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99,910,115.87元。

2. 发行人的重组改制

2010年5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69号），同意新能源有限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依据该批复批准的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大唐集团以新能源有限为平台，整合大唐集团旗下除上市公司之外的风力发电资产，并联合大唐吉林作为发起人将新能源有限重组改制为新能源股份，并公开发行H股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0年6月18日，大唐集团、大唐吉林与新能源有限签署《重组协议》，大唐集团和大唐吉林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大唐集团以其拥有的新能源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55.59亿元，按78.65%的比例折为新能源股份的发起人股份43.72亿股；大唐吉林以其拥有的拟投入新能源有限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7.98亿元，按78.65%的比例折为新能源股份的发起人股份6.28亿股。折余部分全部计入新能源股份的资本公积。根据上述折股情况，新能源股份的注册资本为50亿元，股份总数计50亿股。

2010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5号），批准了新能源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大唐集团持股43.72亿股，持股比例为87.44%，系国有股（SS）；大唐吉林持股6.28亿股，持股比例12.56%，系国有股（SS）。

2010年6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设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481号），批准设立新能源股份。

2010年7月9日，公司经国家工商局办理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2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10年7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534号）。

2010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59号）。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了约22.73701亿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1日及2011年6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发行人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2.73701亿元。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总局递交了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72.73701亿元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收到了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国）登记内变字[2011]第5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受理号C1022011003920）并据之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2.73701亿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登记程序，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系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

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了财务融资方案的议案，并以特别决议案审批通过且形成了相应决议。根据该决议，发行人拟注册不超过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市场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由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具体处理与融资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还款资金来源及发行利率；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具体处理与融资计划相关的事宜。

经审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拟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注册申请已经于 2013 年即向交易商协会申报，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召开的前述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基于该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申请虽处于审核过程中，但所涉的内部授权与批准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外部授权与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注册规则》第三条及《业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尚需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期短期融资券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除尚

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有关披露和陈述、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下述条件方面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有关短期融资券应当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16.63 亿元。根据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本次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文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公告》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由如下部分组成：重要声明、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描述在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募集说明书》内容具体、完备，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2号公告）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

关于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如下文件：

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

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境内评级机构，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业务指引》第七条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2 号公告）有关信用评级的基本要求。

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或提供了如下文件：

1. 本法律意见书，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郭克军、贾琛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务的法律顾问，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的结构和形式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2 号公告）的基本要求。

八、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财务审计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如下文件：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审计报告》；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的《营业执照》；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发行人《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韞、胡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审计事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构和形式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2 号公告）的基本要求。

九、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商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本所律师审阅了如下文件：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32 号）；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

经审阅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国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

十、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野平	董事长
2	吴静	副董事长
3	寇炳恩	董事
4	苏民	董事
5	胡永生	董事（兼总经理）
6	胡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卢敏霖	独立董事
8	马治中	独立董事
9	刘朝安	独立董事
10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11	张小春	监事

12	董建华	职工监事
13	王文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4	孟令宾	副总经理
15	张学峰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2.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该等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一期（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合法经营，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明确，主要财产具有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存在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而设置抵押、质押的情形，上述抵押、质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抵押、质押行为合法合规，该等资产受限的情形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没有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或有负债情况

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2012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系无担保债券，不涉及增进措施和信用增进机构。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按时足额偿付了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债券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相关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除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应专业业务的合法资质；发行人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相关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4 年 5 月 6 日